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凱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1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9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對於簡易判決所為之上訴。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

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
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明
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其餘關於原審判決認定事
實、適用法律及罪名則不在上訴範圍之旨（本院114年度簡
上字第23號卷【下稱簡上卷】第69至70頁、第92頁），檢察
官則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爰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
及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決定處斷刑時適用之刑之加重減
輕事由暨量處宣告刑之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當事人
未聲明不服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已非本院審判
範圍，依照前開說明，本院爰不加以記載，亦不引用原判決
作為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法重情輕，被告當時已經離開現場
並自行中止犯行，因此希望能從輕量刑，給被告機會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
交簡字第1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上開
之刑後，於112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出監執行完畢；被告另固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同院以111年度基金簡字第130號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
並經同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該
洗錢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與前開過失傷害案件所處之刑，經
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但此
合併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考，亦為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是認（本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1635號卷第47頁）。則被告於其前開過失傷害案件所
處之有期徒刑於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
之前案為過失犯，本案則屬故意犯罪，行為人主觀之意念已
有不同，且前案為過失傷害犯罪，本案為竊盜罪，犯罪型

01 態、罪名與所侵害之法益亦不相同，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
02 前案而於本件構成累犯，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
03 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
04 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爰不予加重其本刑。

05 (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
06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
07 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刑法第27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此即中止未遂（中止犯）及準中止未遂（準中止
09 犯）之規定。所謂「因己意」，僅須出於行為人自願之意
10 思，而非受外界足以形成障礙之事由或行為人誤以為存在之
11 外界障礙事由之影響，即足當之，至於動機是否具有倫理
12 性、道德性，則非所問，故未遂犯係因被害人之求饒而自主
13 放棄犯罪行為之實行或為防止其結果發生之行為者，亦應屬
14 中止未遂。簡言之，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後，「縱使得以
15 遂行，卻不欲遂行」、「縱使欲遂行，卻不得遂行」，前者
16 為「因己意」中止，後者為「非因己意」中止，乃屬判斷中
17 止未遂、障礙未遂區別之基本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8 字第4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已著手於竊盜行為
19 之實行，然於因果進程進行至即將實現犯罪結果之際（已將
20 電線搬運置於工地門口），出於己意自行放棄犯罪之繼續實
21 行（未將電線搬走），應成立竊盜罪之中止未遂犯，與刑法
22 第27條第1項前段之減免規定相符，審酌被告本案犯案情節
23 後，予以減輕其刑。另障礙未遂與中止未遂，其形成未遂之
24 原因有異，刑法亦設以不同之處罰規定，於同一犯罪未遂之
25 行為態樣，自無既為障礙未遂同時併為中止未遂之情形（最
26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既
27 該當中止未遂，而適用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予以減輕其
28 刑，即無從再予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障礙未遂之減輕規
29 定，亦此敘明。

3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以被告犯竊盜未遂罪事證明確，就被告構成累犯要件部分裁量不予加重，另適用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予以減輕其刑後，並載敘：審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素行，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擅自進入他人工地，竊取電線欲以之變賣取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76號卷【下稱偵卷】第10頁），除危害他人財產權外，並有害於社會財產秩序，實不足取，惟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併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未竊走財物，與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油漆工，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所前獨居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竊盜未遂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三)被告雖辯稱其係自行中止犯行，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然被告出於己意自行中止犯行，而經原審適用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等情，業經原判決載明無誤（簡上卷第22頁），並無原審漏未斟酌適用之情。且被告著手竊取之財物為PVC絕緣電線13捆，價值約33,800元等情，經證人即告訴人謝志杰於警詢中指訴無訛（偵卷第26頁），則被告著手行竊之財物價值非輕，其犯行雖因自行中止而未得手，但仍對於告訴人掌管之財產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原審審酌上情及其他一切情狀，據以就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難

01 認量刑有何過重。被告猶執上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
02 求予撤銷改判，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正祥
09 法官 鄭勝庭
10 法官 江哲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薛月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